

# 河北省秦皇岛市山海关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冀 0303 执恢 121 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山海关支行，住所地，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南海西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郭建强，职务，行长。

被执行人：史家富，男，1961 年 4 月 25 日出生，汉族，住秦皇岛市山海关区运输里 3-4-10 号。

本院在执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山海关支行与史家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2016）冀 0303 民初 757 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以（2019）冀 0303 执 1079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2019）冀 0303 执 1079 号之二协助执行通知书预查封了被执行人史家富所有的登记在秦皇岛海晨房地产名下的坐落于秦皇岛市山海关区江南人家 4 幢 6 号门市一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四十五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史家富所有的登记在秦皇岛海晨房地产名下



的坐落于秦皇岛市山海关区江南人家4幢6号门市一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闫 峻  
陪 审 员 刘 爽  
人 民 陪 审 员 邢 媛



二〇二一年八月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赵 晟 博